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8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孟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偵字第23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孟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吳孟聰就附表所為，各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數罪併罰：

被告就附表所犯竊盜罪共4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刑之加重：累犯

1. 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前有下列犯罪經判決處以徒刑確定之前案紀錄：

（1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緝字第134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（見本院卷二第20至22頁編號17之前案紀錄）。

（2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，經本院以105年度審簡字第504

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4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（見本院卷二第23至26頁編號22之前案紀錄）。

(3)犯加重竊盜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以105年度易字第81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（見本院卷二第32至33頁編號30之前案紀錄）。

(4)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新竹地院以105年度竹東簡字第12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（見本院卷二第31頁編號27之前案紀錄）。

2. 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所處之刑之執行情形：

(1)被告所犯上開1.(1)之罪所處之刑，與被告另案所處之刑接續執行，於106年1月26日執行完畢（見本院卷二第21頁編號17之前案紀錄）。

(2)被告所犯上開1.(1)至(3)之罪所處之刑，經新竹地院以106年度聲字第7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（見本院卷二第33頁編號30之前案紀錄），與被告所犯上開1.(4)之罪所處之刑，接續執行，分別於108年7月29日、107年1月1日執行完畢（見本院卷二第33頁編號30之前案紀錄、第31頁編號27之前案紀錄、第39至40頁之入出監資料）。

3. 被告於受上開1.(4)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與上開1.(2)、(3)之罪經裁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接續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均為累犯，堪以認定。

4. 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犯竊盜罪4罪，與所犯上開1.(3)之加重竊盜罪，其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、罪質相類，並衡酌本案與上開前案相隔之時間，足見被告未因受前案之徒刑執行完畢後有所警惕，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，認本案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其刑規定予以加重，並無罪刑不相當、違反比例原則之情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四)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貪圖不法利益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罪後終知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依卷附調解筆錄（見調偵卷第5、7頁）所示，被告已與告訴人台灣晴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晴姿公司）、永霆國際竹炭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永霆公司）達成調解，但迄未依調解內容履行之情（見本院卷一第51、53頁；本院卷二第43、45、47頁），暨衡酌依診斷證明書（見偵卷第113頁）所示，被告疑酗酒，肇輕度認知功能障礙乙節，及被告於偵訊時自述無業、為遊民之生活狀況，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偵卷第1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五）定應執行刑：

衡酌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罪共4罪間，所侵害法益皆係財產法益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3均為永霆公司，附表編號2、4之被害人均為晴姿公司，且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均類同，各罪之間隔時間甚短，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，並無顯著不同，允宜將重複非難之部分予以扣除，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復參酌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刑期暨其總和等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依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被告固與晴姿公司、永霆公司達成調解，但迄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業如前述，本案即無因被告履行調解而達如同發還被害人之實質效果，被告既仍保有犯罪所得，應

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然因未扣案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丁煥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胡國治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對應之犯罪事實	所犯罪名及宣告刑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.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永霆公司部分	吳孟聰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.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晴姿公司部分	吳孟聰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.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(二)永霆公司部分	吳孟聰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.	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、(二)晴姿公司部分	吳孟聰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2

附件：

03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調偵字第2365號聲請簡易判

04

決處刑書